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286號

原告 林心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先生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郭先生之真實姓名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郭先生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NTF-0099號車號車籍，亦查無資料，此有本院交通肇事資料查詢申請表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郭先生之真實姓名、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尚有未合。準此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郭先生之真實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